乞改居喪婚娶條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乞改居喪婚娶條狀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元祐八年三月某日，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。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頒條貫，諸民庶之家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，〈（謂於法應贖者。）〉無人供侍，子孫居喪者，聽尊長自陳，驗實婚娶。右臣伏以人子居父母喪，不得嫁娶，人倫之正，王道之本也。孟子論禮、色之輕重，不以所重徇所輕，喪三年，為二十五月，使嫁娶有二十五月之遲，此色之輕者也。釋喪而婚會，鄰於禽犢，此禮之重者也。先王之政，亦有適時從宜者矣。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，所害大也。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，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。既已害禮傷教矣，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，以女弱不能自立，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。今又使男子為之，此何義也哉！男年至於何娶，雖無兼侍，亦足以養父母矣。今使之釋喪而婚會，是直使民以色廢禮耳，豈不過甚矣哉。《春秋》禮經，記禮之變，必曰自某人始。使秉直筆者書曰，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，自元祐始，豈不為當世之病乎？臣謹按此法，本因邛州官吏，妄有起請，當時法官有失考論，便為立法。臣備位秩宗，前日又因邇英進讀，論及此事，不敢不奏。伏望聖慈特降指揮，削去上條。稍正禮俗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